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4日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5.53%股份的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向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简称“临时提案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涂园华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临时提案函中主要内容如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涂园华女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涂园华的上述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涂园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控人廖志远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涂园华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中相关条款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涂园华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关于补选涂园华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涂园华个人简历

涂园华，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土木工程本科学历，房建专业高级工程师、经管专业经济师职称。2003年12月至2012年9月曾任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涂园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控人廖志远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中相关条款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